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函

地址：42086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2樓

承辦人：林佳樺

電話：04-22289111~55130

電 子 信 箱
：chiahua03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運全字第10700112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度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運動指導團培訓計畫報名簡章暨報名表 附件一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運動指導團培訓計畫」更改實務課程時間案，請惠予協助於網站公告及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計畫以具有體育署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或已完成體育署辦理之運動指導員培訓課程者為優先參訓對象，完成後納入本市運動指導團，並媒合擔任指導員工作提供本市市民運動指導服務。
- 二、課程辦理時間：107年8月11日(星期六)至12日(星期日)。
課程辦理地點：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 三、該課程採紙本報名，請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區下載報名簡章，並於報名截止日(107年7月30日)前以郵寄方式檢具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至本局(42086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
- 四、本案聯絡人：全民運動科林小姐(聯絡電話：22289111分機55130)。
- 五、檢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運動指導團培訓計畫報名簡章暨報名表一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東區體育會、臺中市西區體育會、臺中市南區體育會、臺中市北區體育會、臺中市東區體育會、臺中市西區體育會、臺中市北屯區體育會、臺中市西屯區體育會、臺中市南屯區體育會、臺中市神岡區體育會、臺中市大安區體育會、臺中市大里區體育會、臺中市新社區體育會、臺中市豐原區體育會、臺中市太平區體育會、臺中市潭子區體育會、臺中市大甲區體育會、臺中市東勢區體育會、臺中市霧峰區體育會、臺中市烏日區體育會、臺中市大雅區體育會、臺中市清水區體育會、臺中市后里區體育會、臺中市沙鹿區體育會、臺中市大肚區體育會、臺中市龍井區體育會、臺中市外埔區體

育會、臺中市梧棲區體育會、臺中市和平區體育會、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南華大學、長榮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新北市新莊國民運動中心、基隆市基隆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汐止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三重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樹林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新五泰國民運動中心、新竹市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朝馬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彰化縣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屏東縣屏東市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體育總會

副本：臺中市基督教青年會國際體適能證照中心、本局競技運動科、本局全民運動科、教育部體育署